

A. 債務

借貸及銀行信貸融通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為人民幣159,900,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7,000,000元及市政府長期貸款人民幣2,900,000元。未償還借貸中，人民幣157,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遼寧省人民政府財政局頒佈遼財企[2005]84號－《關於下達振興老工業基地高技術產業發展國債轉貸資金借款的通知》，本集團就興建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的製造廠房獲得市政府貸款。市政府授出貸款乃供二零零四年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高技術產業發展專項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興建工程之用。相關政府機構決定是否批出市政府貸款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有關項目須處於在建階段或已完成初步籌備階段以及有關項目將大概於兩年時間竣工；(ii)項目涉及興建城市基建或環保設施、排污網絡、城市及農村電力網絡等；及(iii)有關項目能為區內帶來經濟效益並符合社會發展需要。同類市政府貸款乃供遼寧省合資格公司申請，而有關市政府貸款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上述貸款屬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以分期形式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總額約人民幣752,000,000元，同日已動用的銀行信貸融通額達人民幣157,000,000元。

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B.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經營租約承擔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各結算日本集團經營租約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8。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資料

研發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研發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年後但於5年內	2,000
5年後	2,500
	<hr/>
	4,500
	<hr/> <hr/>

錦州陽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與獨立第三方大連理工大學訂立研發協議（「大連理工大學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及大連理工大學同意合作成立一所研究中心，專門研究太陽能相關的題材。錦州陽光將以一次總付的形式向大連理工大學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的款項，作為初步成立研究中心的費用。大連理工大學將提供研究所需的場地、人力及設備。成立研究中心首年開始，錦州陽光將每年向大連理工大學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元的持續研究費用。大連理工大學協議將於大連理工大學收取成立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及持續研究費用人民幣500,000元當日起生效。大連理工大學協議的年期自生效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起計十年。研究成果所得的所有知識產權及任何專利註冊均由錦州陽光及大連理工大學共同擁有。研究結果及相關專利的商業使用權則歸錦州陽光所有。該項目的計劃投資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集團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00,000元，並為首年營運開支預付人民幣500,000元。研究中心已對於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太陽能電池廠）對其原材料（包括硅錠及硅片）的要求展開研究。董事預期研發結果有助本集團迎合客戶要求。以往，本集團與大連理工大學未曾訂立任何研發協議。

除上述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以及本招股章程本節「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諾，作為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的擔保。本集團並沒有在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本集團訂立租賃或對沖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之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若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D. 合併財務及營運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原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上述全部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為未經審核數據。

下文載列被收購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上述全部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會計師報告內。鑒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另外，被收購集團的收益表數據僅分開呈列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原集團經審核合併收益表資料僅包括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被收購後的期間之貢獻。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為未經審核數據。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詳述者，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下文載列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亦包括(1)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及(2)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資料。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組成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予以編製，而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投資者應將此等合併財務資料摘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二及三以及下文「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的論述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1. 原集團

(a) 合併收益表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7,658	173,697	413,303	277,730	715,390
銷售成本	<u>(47,115)</u>	<u>(104,797)</u>	<u>(244,240)</u>	<u>(161,607)</u>	<u>(514,399)</u>
毛利	10,543	68,900	169,063	116,123	200,991
其他收入	585	2,648	5,458	1,301	78,962
其他虧損淨額	(42)	(480)	(1,185)	(553)	(3,8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	(915)	(2,125)	(1,345)	(2,841)
行政開支	<u>(2,624)</u>	<u>(7,311)</u>	<u>(15,186)</u>	<u>(10,630)</u>	<u>(23,923)</u>
經營利潤	7,988	62,842	156,025	104,896	249,366
融資成本	<u>(733)</u>	<u>(2,422)</u>	<u>(3,875)</u>	<u>(3,469)</u>	<u>(5,351)</u>
除稅前利潤	7,255	60,420	152,150	101,427	244,015
所得稅	<u>(325)</u>	<u>(3,417)</u>	<u>(4,034)</u>	<u>(2,608)</u>	<u>(8,441)</u>
年度/期間利潤	<u>6,930</u>	<u>57,003</u>	<u>148,116</u>	<u>98,819</u>	<u>235,574</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41	41,303	109,670	72,487	211,326
少數股東權益	<u>1,989</u>	<u>15,700</u>	<u>38,446</u>	<u>26,332</u>	<u>24,248</u>
年度/期間利潤	<u>6,930</u>	<u>57,003</u>	<u>148,116</u>	<u>98,819</u>	<u>235,574</u>
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 終期股息 (附註)	<u>6,322</u>	<u>47,569</u>	<u>113,658</u>	—	—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	<u>0.99</u>	<u>8.26</u>	<u>21.93</u>	<u>14.50</u>	<u>42.27</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13,658,000元的應付股息隨後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經派付，資金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

財務資料

(b)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45	93,222	115,258	160,701
租賃預付款項	—	7,933	7,772	26,62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21	8,097	10,715	52,332
遞延稅項資產	15	198	755	1,860
	<u>17,981</u>	<u>109,450</u>	<u>134,500</u>	<u>241,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6,592	15,516	127,571	142,3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06	82,606	85,152	191,977
即可收回稅項	—	653	—	—
有抵押存款	10,000	1,004	5,508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7	35,554	46,704	301,445
	<u>57,615</u>	<u>135,333</u>	<u>264,935</u>	<u>636,115</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0,429	61,400	40,000	192,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29	13,518	88,183	100,300
即期應付稅項	210	625	1,102	11,351
	<u>27,568</u>	<u>75,543</u>	<u>129,285</u>	<u>303,6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47</u>	<u>59,790</u>	<u>135,650</u>	<u>332,4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8,028</u>	<u>169,240</u>	<u>270,150</u>	<u>573,978</u>
非流動負債				
市政府貸款	—	1,888	2,785	2,864
遞延收入	150	13,093	12,559	24,726
	<u>150</u>	<u>14,981</u>	<u>15,344</u>	<u>27,590</u>
資產淨值	<u>47,878</u>	<u>154,259</u>	<u>254,806</u>	<u>546,388</u>

財務資料

2. 被收購集團

(a) 合併收益表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2,630	141,237	262,912	99,021	220,935
銷售成本	(41,607)	(114,402)	(187,264)	(78,742)	(149,582)
毛利	11,023	26,835	75,648	20,279	71,353
其他收入	150	160	487	125	5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9)	(91)	(639)	28	(6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7)	(430)	(1,126)	(298)	(953)
行政開支	(2,850)	(4,254)	(9,378)	(2,775)	(10,027)
經營利潤	7,997	22,220	64,992	17,359	60,311
融資成本	(150)	(91)	(154)	—	(223)
除稅前利潤	7,847	22,129	64,838	17,359	60,088
所得稅	(2,159)	(6,169)	(10,542)	(4,705)	(11,633)
年度/期間利潤	5,688	15,960	54,296	12,654	48,455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b)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0	7,370	23,894	25,1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613	224
商譽	—	—	3,539	3,539
	<u>6,650</u>	<u>7,370</u>	<u>28,046</u>	<u>28,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54	36,385	46,303	60,0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45	31,709	96,817	157,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6	3,211	35,922	68,479
	<u>33,145</u>	<u>71,305</u>	<u>179,042</u>	<u>285,852</u>
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	1,655	—	6,000	1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31	38,875	34,253	64,723
應付即期稅項	1,558	4,789	6,389	8,362
	<u>20,744</u>	<u>43,664</u>	<u>46,642</u>	<u>88,0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01</u>	<u>27,641</u>	<u>132,400</u>	<u>197,767</u>
資產淨值	<u>19,051</u>	<u>35,011</u>	<u>160,446</u>	<u>226,657</u>

財務資料

3. 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資料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54,612	882,465
銷售成本	(431,664)	(592,116)
	<hr/>	<hr/>
毛利	222,948	290,349
	-----	-----
其他收入	80,716	4,757
其他虧損淨額	(1,824)	(4,4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51)	(3,794)
行政開支	(24,564)	(33,950)
	<hr/>	<hr/>
經營利潤	274,025	252,911
融資成本	(4,029)	(5,574)
	<hr/>	<hr/>
除稅前利潤	269,996	247,337
所得稅	(11,229)	(23,421)
	<hr/>	<hr/>
年度利潤	<u>258,767</u>	<u>223,916</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1,296	199,668
少數股東權益	37,471	24,248
	<hr/>	<hr/>
年度利潤	<u>258,767</u>	<u>223,916</u>

財務資料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152	160,701
預付租賃款項	7,772	26,6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328	52,332
遞延稅項資產	755	1,860
	159,007	241,514
	159,007	241,514
流動資產		
存貨	188,121	142,3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189	191,977
已抵押存款	5,508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26	301,445
	439,444	636,115
	439,444	636,115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46,000	192,000
其他短期借貸	155,34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21	100,300
應付即期稅項	7,491	11,351
	320,152	303,651
	320,152	303,651
流動資產淨值	119,292	332,4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8,299	573,978

財務資料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市政府貸款	2,785	2,864
遞延收入	12,559	24,726
遞延稅項負債	3,347	—
	18,691	27,590
資產淨值	259,608	546,388

附註：鑒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與被收購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綜合入賬。

E.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下文所論述者有很大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章節。

1. 綜覽

根據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的資料，本集團在產量及銷售額方面，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皆為中國第二大的單晶硅錠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68%及371%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進一步擴展於產銷單晶硅錠方面的市場份額，確保取得硅原材料的供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被收購集團的收入及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24%及209%增長。

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主要表現數據載列於下表，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的財務資料。鑒於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獲得收購，其業績分開披露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績效指標，為未經審核數據。

財務資料

原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四至 二零零六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長 (二零零六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7,658	173,697	413,303	168%	277,730	715,390	158%
經營利潤	7,988	62,842	156,025	342%	104,896	249,366	13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4,941	41,303	109,670	371%	72,487	211,326	192%

被收購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四至 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 (二零零六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2,630	141,237	262,912	124%	99,021	220,935	123%
經營利潤	7,997	22,220	64,992	186%	17,359	60,311	247%
Solartech權益股東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5,688	15,960	54,296	209%	12,654	48,455	283%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經營利潤及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期間利潤，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54,612	882,465
經營利潤	274,025	252,911
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221,296	199,668

附註：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主要表現數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而言，收購被收購集團假設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因此，權益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未經審核備考利潤反映上述收購所產生數項重大個別非經常性項目，因而將備考利潤提升約人民幣53,200,000元。重大個別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74,800,000元；(ii)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以及因存貨公平值調整而減少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iii)就配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僱員獎勵薪酬所招致的期間非經營開支約人民幣6,900,000元。

2.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近期，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繼續受到下列因素大幅影響：

(i) 多晶硅價格上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所製造及生產的單晶硅錠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約人民幣596元、人民幣994元、人民幣1,189元及人民幣1,290元。硅錠售價增加部分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多晶硅（用作原材料）市價上升。鑒於市場現況屬賣家市場，故原集團得以將絕大部分價格增幅轉嫁客戶。

原集團製造的單晶硅片二零零六年度平均售價每塊人民幣44.9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塊微升人民幣1.1元。鑒於二零零六年底出現有關中國製造硅片質量問題的傳聞，本集團所售硅片的售價也整體受壓。其後，本集團成功展示其產品的質量，本公司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較二零零六年為高的平均售價。

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硅片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六年度每塊硅片平均售價人民幣30.3元，上漲人民幣4.1元。就買賣硅片而言，被收購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供太陽能應用單晶硅片及供半導體二極管應用單晶硅片的業務。平均售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供半導體二極管應用單晶硅片的平均售價上升，導致被收購集團產品規格的組合出現變化所致。供太陽能應用單晶硅片是被收購集團買賣的主要硅片類別，二零零六年佔硅片買賣總營業額超過70%，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佔硅片買賣總營業額超過80%，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塊供太陽能應用單晶硅片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六年者下降人民幣4.2元，原因是硅片價格整體受壓，同時也是執行開拓多晶硅片買賣業務的策略所致。

(ii) 產能及產品組合擴充

往績記錄期內，原集團的硅錠產能由每部錠拉製機生產18塊增至100塊。此外，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製造單晶硅片，其中一個原因是為滿足客戶對一站式硅片服務的需求，另一原因是為提升原集團的整體利潤。

(iii) 原材料價格上升

往績記錄期內，原集團逾60%原材料成本乃來自購入多晶硅，而多晶硅的價格大幅上漲。鑒於原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緊絀，本集團無法大批訂購多晶硅原材料，原因是訂購時基本上需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的安排乃太陽能產業的一貫做法。由於多晶硅原材料短缺，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以使用回收多晶硅材料為主，此乃來自製造過程中的頭尾硅錠、鍋底料及破碎硅片。

(iv) 加工技術的改良

本集團持續進行研發，透過改良硅錠結晶及硅片切削工序，藉以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致力於製造硅錠及硅片的工序中減少硅材的使用，方法是於所生產的硅材廢碎中回收及改良硅材。此外，本集團亦進行研究，增加結晶工序中所生產的硅錠數量，以及從方硅錠中可切削為硅片的數量。

(v) 稅項

所得稅

由於錦州廠及上海廠註冊為生產企業，因此，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7%繳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生產性外資企業可自首個錄得應課稅利潤年度起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按適用所得稅率50%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原集團的實際稅率（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約介乎2%至6%。主要由於原集團每年均成立新中國公司，故享有較標準稅率為低的實際稅率。稅率波動乃由於中國公司向原集團貢獻的利潤百分比各異，而每年的適用稅率不同所致。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被收購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約28%減至二零零六年約16%，此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而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獲悉數豁免所得稅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增至19%，原因為錦州佑華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的所得稅率為13.5%所致。錦州佑華的稅率改變則由於二零零五年首個年度錄得應課稅利潤，經兩年悉數豁免繳稅後，開始按減半所得稅率繳稅所致。

下表概述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所得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 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3)
實際稅率					
原集團	4%	6%	3%	3%	3% (附註4)
被收購集團	28%	28%	16%	27%	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優惠稅率					
原集團					
錦州新日	13.5%	13.5%	13.5%	13.5%	13.5%
錦州華昌 (附註2)	0.0%	13.5%	13.5%	13.5%	13.5%
錦州華日 (附註1、2)	不適用	0.0%	0.0%	0.0%	13.5%
錦州陽光 (附註1、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0.0%
被收購集團					
錦州佑華 (附註1、2)	不適用	0.0%	0.0%	0.0%	13.5%
上海晶技	27.0%	27.0%	27.0%	27.0%	27.0%

附註1：「不適用」指有關公司於該期間尚未註冊成立或尚未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

附註2：該等公司於所示期間享有0%稅率優惠，原因為彼等仍合資格自首個年度錄得應課稅利潤起兩個年度獲悉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按減半的適用所得稅率繳稅。

附註3：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源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及首六個月業績。

附註4：原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利潤包括收購被收購集團所得免課稅收益人民幣74,800,000元。

錦州新日的首個錄得應課稅利潤年度為二零零一年，故錦州新日自二零零三年起減半繳納稅款。此外，由於錦州新日在中國從事高新技術業務，減半繳納稅款的年期可進一步延長三年。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錦州新日可按優惠稅率**13.5%**繳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為上海及遼寧省錦州的生產性企業；上海及錦州均為中國的沿海開放地區，故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規例享有**27%**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指引（「實施指引」），其中載列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旗下合資格享有全數或減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將於減免期結束前繼續按優惠所得稅率納稅，其後則按**25%**的標準稅率納稅。新稅法之制定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中累計即期應付稅項之應計數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並無設立業務據點或業務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業務據點或業務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於中國設立業務或業務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類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的股息），繳交稅率**20%**的預扣稅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只需繳納**5%**預扣稅。因此，現擬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鉅升，作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海晶技及其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鉅升的附屬公司。

中國增值稅退回的取消或減少

本集團作為從事出口硅錠及硅片的企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可享有**13%**的增值稅（「增值稅」）退回。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

財務資料

出口硅錠不再獲退回增值稅，而硅片的增值稅退稅則減至5%。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增值稅退回所收取的現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 九月三十日止 六/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集團	2,081	4,564	4,780	17,874
被收購集團	270	327	2,167	4,227

為減低取消增值稅退回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更改其與客戶的合約安排，將買賣關係更改為加工服務安排。

3. 近期發展

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量持續增加的同時，也預期本集團的利潤率將持續受壓，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多晶硅原材料購買價持續上升、以及增值稅退稅的削減和撤銷等，如上文所述。另一方面，本集團正與客戶磋商，將合約安排變更為加工安排，以減少增值稅退稅削減的影響。董事預期，加工服務（與產品產銷業務相比，毛利率一般較高而營業額較少）將在本集團業務中佔較大比重。然而，由於上述發展仍在不斷演變，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無法切實對有關影響作出量化計算。

4. 財務資料呈報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納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此等資料計入收購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以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述資產負債表計入收購的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礎編製。未經

財務資料

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組成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予以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鑒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另外，原集團經審核合併收益表資料僅包括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被收購後的期間之貢獻。

(a)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闡述

收入

(i) 原集團

原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i)產銷單晶硅錠及硅片；及(ii)提供有關單晶硅錠及硅片的加工及改良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單晶硅錠及硅片。下表載列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劃分收入的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數量	營業額	佔總額	數量	營業額	佔總額	數量	營業額	佔總額	數量	營業額	佔總額	數量	營業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加工及改良：															
多晶硅改良	-公斤	-	0.0%	-公斤	-	0.0%	39,887公斤	271	0.1%	-公斤	-	0.0%	299,876	7,156	1.0%
太陽能硅錠加工	-公斤	-	0.0%	4,885公斤	1,686	1.0%	39,432公斤	12,394	3.0%	16,886公斤	5,346	1.9%	385,207	61,939	8.6%
太陽能硅片加工	-塊	-	0.0%	-塊	-	0.0%	907,442塊	9,703	2.3%	428,979塊	6,249	2.3%	901,137	7,675	1.1%
小計		-	0.0%	1,686	1.0%	22,368	5.4%	11,595	4.2%	76,770	10.7%				
貿易及製造：															
多晶硅	-公斤	-	0.0%	-公斤	-	0.0%	-公斤	-	0.0%	-公斤	-	0.0%	16,867	20,717	2.9%
單晶硅錠	96,769公斤	57,658	100.0%	172,549公斤	171,474	98.7%	123,924公斤	147,325	35.7%	79,401公斤	86,145	31.0%	144,312	186,136	26.0%
單晶硅片	-塊	-	0.0%	21,518塊	537	0.3%	5,428,620塊	243,610	58.9%	3,937,250塊	179,990	64.8%	9,659,876	431,765	60.4%
其他	-	-	0.0%	-	-	0.0%	-	-	0.0%	-	-	0.0%	-	2	0.0%
小計		57,658	100.0%	172,011	99.0%	390,935	94.6%	266,135	95.8%	638,620	89.3%				
總計		57,658	100.0%	173,697	100.0%	413,303	100.0%	277,730	100.0%	715,390	100.0%				

附註：

- 二零零五年的單晶硅片銷售額乃指分包商利用原集團製造的硅錠生產之硅片。原集團本身實際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硅片。
-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原集團製造約98,000公斤的硅錠用於製造供出售用的硅片，故硅錠的銷售額減少。原集團就其硅片生產向錦州佑華收購約29,000公斤硅錠。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日本	43,653	75.7%	96,677	55.7%	99,334	24.0%	67,562	24.3%	284,666	39.8%
台灣	3,722	6.5%	-	0.0%	32,220	7.8%	18,434	6.6%	91,506	12.8%
歐洲	-	0.0%	7,237	4.2%	8,158	2.0%	240	0.1%	61,874	8.6%
北美	-	0.0%	-	0.0%	-	0.0%	-	0.0%	68,286	9.6%
中國	9,368	16.2%	61,713	35.5%	272,639	66.0%	191,494	69.0%	203,895	28.5%
香港	915	1.6%	8,070	4.6%	952	0.2%	-	0.0%	-	0.0%
其他	-	0.0%	-	0.0%	-	0.0%	-	0.0%	5,163	0.7%
營業額	57,658	100.0%	173,697	100.0%	413,303	100.0%	277,730	100.0%	715,390	100.0%

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製造及生產單晶硅錠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96元、人民幣994元、人民幣1,189元及人民幣1,290元。原集團製造及生產單晶硅片的平均售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塊人民幣44.9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每塊人民幣46.0元。

原集團五大客戶主要為太陽能硅片或電池製造商或貿易商，惟兩名從事半導體產業除外。

(ii) 被收購集團

被收購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i)銷售多晶硅及單晶硅錠及硅片；及(ii)就與硅相關的原材料提供加工及改良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多晶硅及單晶硅錠及硅片。下表載列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劃分收入的明細表：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數量	營業額	佔總額	數量	營業額	佔總額	數量	營業額	佔總額	數量	營業額	佔總額	數量	營業額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加工及改良:															
多晶硅改良	308,863公斤	6,563	12.5%	394,373公斤	11,431	8.1%	421,677公斤	12,010	4.6%	172,187公斤	4,779	4.8%	259,735公斤	6,740	3.1%
太陽能硅錠加工	- 公斤	-	0.0%	- 公斤	-	0.0%	- 公斤	-	0.0%	- 公斤	-	0.0%	5,094公斤	1,550	0.7%
太陽能硅片加工	190,136塊	552	1.0%	405,892塊	775	0.5%	247,912塊	357	0.1%	94,677塊	118	0.2%	99,023塊	195	0.1%
小計		7,115	13.5%		12,206	8.6%		12,367	4.7%		4,897	5.0%		8,485	3.9%
貿易及製造:															
多晶硅(附註1)	121,180公斤	29,276	55.6%	184,296公斤	69,170	49.0%	139,864公斤	88,994	46.0%	96,096公斤	54,296	54.8%	55,171公斤	37,724	17.1%
單晶硅錠(附註2)	12,419公斤	6,516	12.4%	10,439公斤	12,109	8.6%	82,276公斤	120,984	33.8%	18,245公斤	29,087	29.4%	75,787公斤	147,545	66.8%
單晶硅片(附註3)	828,097塊	9,685	18.4%	1,319,048塊	47,741	33.8%	1,333,070塊	40,426	15.4%	301,023塊	10,603	10.7%	787,149塊	27,121	12.2%
其他	不適用	38	0.1%	不適用	11	0.0%	不適用	141	0.1%	不適用	138	0.1%	不適用	60	0.0%
小計		45,515	86.5%		129,031	91.4%		250,545	95.3%		94,124	95.0%		212,450	96.1%
總計		52,630	100.0%		141,237	100.0%		262,912	100.0%		99,021	100.0%		220,935	100.0%

附註:

1. 所有多晶硅銷售均屬貿易性質，當中涉及被收購集團購入硅材廢碎並於上海廠中將之改良為較優質多晶硅。
2. 單晶硅錠大部分銷售乃屬貿易性質，當中涉及被收購集團購入硅材廢碎並將其改良為較優質多晶硅，其後將生產單晶硅錠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太陽能硅錠製造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若干單晶硅錠的生產工序乃由錦州佑華進行。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90,174,000元及人民幣116,832,000元乃來自銷售錦州佑華製造的單晶硅錠。
3. 所有單晶硅片的銷售均屬貿易性質，當中涉及被收購集團購入硅材廢碎並將其改良為較優質多晶硅，其後將生產單晶硅片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日本	1,045	2.0%	336	0.2%	6,414	2.4%	—	0.0%	—	0.0%
台灣	4,699	8.9%	8,459	6.0%	60,123	22.9%	11,314	11.4%	108,271	49.0%
歐洲	—	0.0%	520	0.4%	2,443	0.9%	183	0.2%	1,322	0.6%
北美	1,540	2.9%	3,129	2.2%	5,554	2.1%	943	1.0%	4,866	2.2%
中國	44,520	84.6%	127,189	90.1%	183,086	69.7%	80,530	81.3%	104,913	47.5%
香港	826	1.6%	61	0.0%	—	0.0%	—	0.0%	—	0.0%
其他	—	0.0%	1,543	1.1%	5,292	2.0%	6,051	6.1%	1,563	0.7%
營業額	<u>52,630</u>	<u>100.0%</u>	<u>141,237</u>	<u>100.0%</u>	<u>262,912</u>	<u>100.0%</u>	<u>99,021</u>	<u>100.0%</u>	<u>220,935</u>	<u>100.0%</u>

被收購集團買賣的硅錠及硅片，品位、質量各有不同，售價亦存在很大差別。

半導體產業與太陽能產業所用硅錠及硅片的技術規格差異甚大。總括而言，半導體產業要求純度較高的硅材。鑒於太陽能產業對硅錠及硅片的需求殷切，故將錦州廠的產能撥往生產太陽能硅錠及硅片。另一方面，上海晶技從事多晶硅材料加工及改良業務，因此經常對不同品位的多晶硅原材料進行加工以供買賣。偶爾，每當上海晶技取得適用於半導體產業的多晶硅原材料時，上海晶技便會向半導體產業的客戶買賣及供應該等多晶硅原材料。被收購集團生產的硅錠及硅片主要供製造適用於太陽能發電機組的光伏電池之用。

此外，被收購集團五大客戶亦包括一位半導體產業經營者。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i) 原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佔原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1.7%、60.3%、59.1%及71.9%。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成本佔原集團銷售成本超過60%。下表詳載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估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附註1)	28,801	61.1%	67,341	64.3%	165,823	67.9%	103,735	64.2%	353,692	68.8%
輔料 (附註2)	10,685	22.7%	20,229	19.3%	45,227	18.5%	30,192	18.7%	89,010	17.3%
公用服務	2,939	6.2%	5,865	5.6%	12,973	5.3%	12,217	7.6%	21,267	4.1%
折舊	1,608	3.4%	2,371	2.3%	6,178	2.5%	4,271	2.6%	8,540	1.7%
員工成本	1,006	2.1%	2,098	2.0%	3,804	1.6%	2,611	1.6%	7,661	1.5%
其他	2,076	4.5%	6,893	6.5%	10,235	4.2%	8,581	5.3%	34,229	6.6%
銷售成本	<u>47,115</u>	<u>100%</u>	<u>104,797</u>	<u>100%</u>	<u>244,240</u>	<u>100%</u>	<u>161,607</u>	<u>100.0%</u>	<u>514,399</u>	<u>100.0%</u>

附註：

1. 原材料主要包括多晶硅原材料。
2. 輔料主要包括坩堝及石墨。

財務資料

(ii) 被收購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佔被收購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79.1%、81.0%、71.2%及67.7%。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佔被收購集團銷售成本超過80%。下表詳載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估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35,378	85.0%	105,147	91.9%	167,454	89.4%	73,249	93.0%	129,379	86.5%
輔料	2,115	5.1%	3,046	2.7%	6,072	3.2%	1,541	2.0%	7,503	5.0%
公用服務	377	0.9%	408	0.4%	2,044	1.1%	257	0.3%	3,049	2.0%
折舊	535	1.3%	686	0.6%	1,412	0.8%	378	0.5%	1,133	0.8%
員工成本	2,047	4.9%	3,159	2.8%	5,035	2.7%	1,865	2.4%	2,966	2.0%
其他	1,155	2.8%	1,956	1.6%	5,247	2.8%	1,452	1.8%	5,552	3.7%
銷售成本	<u>41,607</u>	<u>100%</u>	<u>114,402</u>	<u>100%</u>	<u>187,264</u>	<u>100%</u>	<u>78,742</u>	<u>100.0%</u>	<u>149,582</u>	<u>100.0%</u>

附註：

1. 原材料主要包括多晶硅原材料及硅片。
2. 輔料主要包括坩堝、石墨及化學清潔劑。

其他經營開支

(i) 原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原集團總營業額5.4%、5.0%、4.5%、4.5%及4.3%。

(ii) 被收購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總營業額6.0%、3.4%、4.2%、3.1%及5.3%。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數據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重要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載列。所申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各自受到有關編製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以其各自過往經驗、行業內其他公司的經驗及其他相信為合理的不同假設為估計基準，有關結果則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財務業績的基準。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各自的管理層持續對估計作出評估。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根據不同假設及情況所作的估計有所分別。

在審閱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各自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申報業績對情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等。下列重要會計政策包含在編製彼等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大體上相同，並包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入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在各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如有）。如果先前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i) 減值

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淨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及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財務資料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時需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iii) 存貨估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技術改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經營業績

(a) 原集團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收益表項目佔總營業額百分比，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原集團財務資料。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為未經審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營業額	57,658		173,697		413,303		277,730		715,390	
銷售成本	(47,115)	(81.7%)	(104,797)	(60.3%)	(244,240)	(59.1%)	(161,607)	(58.2%)	(514,399)	(71.9%)
毛利	10,543	18.3%	68,900	39.7%	169,063	40.9%	116,123	41.8%	200,991	28.1%
其他收入	585	1.0%	2,648	1.5%	5,458	1.3%	1,301	0.5%	78,962	11.0%
其他虧損淨額	(42)	(0.1%)	(480)	(0.3%)	(1,185)	(0.3%)	(553)	(0.2%)	(3,823)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	(0.8%)	(915)	(0.5%)	(2,125)	(0.5%)	(1,345)	(0.5%)	(2,841)	(0.4%)
行政開支	(2,624)	(4.6%)	(7,311)	(4.2%)	(15,186)	(3.7%)	(10,630)	(3.8%)	(23,923)	(3.3%)
經營利潤	7,988	13.8%	62,842	36.2%	156,025	37.7%	104,896	37.8%	249,366	34.9%
融資成本	(733)	(1.3%)	(2,422)	(1.4%)	(3,875)	(0.9%)	(3,469)	(1.2%)	(5,351)	(0.7%)
除稅前利潤	7,255	12.5%	60,420	34.8%	152,150	36.8%	101,427	36.6%	244,015	34.2%
所得稅	(325)	(0.6%)	(3,417)	(2.0%)	(4,034)	(1.0%)	(2,608)	(0.9%)	(8,441)	(1.2%)
年度／期間利潤	6,930	11.9%	57,003	32.8%	148,116	35.8%	98,819	35.7%	235,574	33.0%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原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7,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5,4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7,700,000元，或157.6%。該增幅主要由於單晶硅錠的產銷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或116.1%，以及單晶硅片的產銷受錦州陽光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中全面營運所推動，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0,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1,800,000元，或139.9%。硅錠的銷售量由79,401公斤增至144,312公斤，硅片的銷售量由3,940,000塊硅片增至9,660,000塊硅片。此外，營業額增加亦因單晶硅錠市價上升所致。硅錠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1,085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290元。

期內，原集團進行的加工有所增加。加工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800,000元，增加人民幣65,200,000元，或5.6倍，並分別佔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的4.2%及10.7%。硅材料的加工量由16,886公斤增至385,207公斤，硅片的加工量則由428,979塊增至901,137塊。

收購被收購集團後，多晶硅改良業務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改良多晶硅299,876公斤，錄得收入人民幣7,200,000元。

銷售成本

原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1,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2,800,000元，或218.3%。該增幅乃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銷售成本佔總額業額的百分比約由58.2%增加至71.9%。

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約48.2%及61.9%，並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82.9%及86.1%。相關百分比的增加主要由於

多晶硅短缺，導致(i)硅原材料價格上漲，加上(ii)於硅錠生產過程中採用質量較次的硅材，故需採取較多密集改良步驟。增加的另一原因是，被收購集團存貨於收購時產生公平值調整人民幣18,000,000元，因而於存貨出售時，導致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原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8,000,000元。

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被收購集團取得生產設施，以及由於額外單晶硅錠及硅片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投產，使折舊開支有所增加。此外，隨著原集團的生產擴大，員工成本亦有所增加，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則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74,800,000元、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乃被收購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公平淨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原集團已就產生出口銷售及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建設製造廠而收取各項政府補助。此外，原集團已收取若干鼓勵其製造單晶硅錠及太陽能硅片的研發以及補償若干指定貸款利息開支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798,000元及人民幣2,834,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營業額增加及存款利率上升，於銀行的存款有所增加，原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9,000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38,000元，因對境外客戶的銷售由人民幣86,236,000元增至人民幣511,496,000元所致。產生該等虧損主要因交易日期與結算日期的相距期間人民幣（呈報貨幣）升值，再加上原集團的外銷額較其以外幣計值的採購額為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比例極小。儘管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41,000元，增加人民幣1,496,000元，或111.2%，而此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加相符，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原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仍少於0.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因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全面營運並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後聘用高級管理層管理已擴充業務，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相應增加。儘管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300,000元，或125.1%，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8%，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3%，減幅乃因營業額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原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或54.3%。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的利息，以及市政府貸款的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增加借貸擴充經營業務及收購被收購集團。然而，隨著營業額增加，融資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約1.2%減少至0.7%。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人民幣5,800,000元，或223.7%，此乃由於原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4,000,000元所致。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5%，增加主要由於上海晶技所得稅率27%高於組成錦州廠各公司的所得稅率所致，此等公司的所得稅率介乎零至13.5%。此影響部分獲收購被收購集團所得免課稅收益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及期間利潤

原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4,900,000元，或73.1%，此乃由於單晶硅錠及硅片的銷售增加以致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則約為40.9%）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8.1%。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原材料成本上漲，再加上收購被收購集團的公平值調整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所致。若不計算此項個別重大非經常性影響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應約為30.6%。

原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4,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4,500,000元，或137.7%，因毛利增加、較穩定以及偏低的經營開支以及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的經營利潤分別佔總營業額的37.8%及34.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利潤由人民幣101,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4,000,000元，增幅為140.6%。增加主要由於獲取收購被收購集團的收益及錦州陽光的利潤上升所致。除稅前利潤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6.5%，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4.1%。

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6,800,000元，或138.4%。期間利潤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的35.6%及32.9%。期內利潤增加主要由於錦州陽光的除稅前利潤增加、稅項優惠的影響以及收購被收購集團所得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原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9,600,000元，或137.9%。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引入的太陽能單晶硅片為原集團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帶來人民幣243,600,000元貢獻。由於部分生產的太陽能硅錠供原集團生產硅片而並無售予第三方，故太陽能硅錠的銷售減少人民幣24,100,000元。原集團硅錠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172,549公斤減至二零零六年的123,924公斤，而原集團的硅片銷量則由二零零五年的20,000塊增至二零零六年的5,430,000塊。此外，原集團進行的加工工作有所增加。加工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700,000元，或12.3倍，並分別佔原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1.0%及5.4%。硅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994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1,189元。硅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為每塊人民幣44.9元。

於二零零六年，在錦州陽光開展其生產的同時，原集團亦開始生產硅片。於二零零五年銷售21,518塊硅片乃屬個別重大非經常性交易，其中聘請外來分包商將原集團生產的硅錠切削成硅片。

銷售成本

原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9,400,000元，或133.1%。該增加乃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3%，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1%。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多晶硅原材料及坩堝以及其他輔料。多晶硅原材料及輔料合共佔原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50.4%及51.1%，並於有關期間合共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3.6%及86.4%。

財務資料

隨著二零零六年錦州陽光投產，添置的單晶硅錠及硅片生產設施大幅增加硅錠的年產量，由約184,000公斤增至577,000公斤，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亦相應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分別達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營業額增加及存款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存款增加，原集團的利息收入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000元。

本集團就進行出口銷售及於中國遼寧省錦州興建製造廠房取得多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遼寧及錦州相關政府機關）根據錦州市人民政府財政局頒佈的200339號－《關於財政扶持外向型經濟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關於財政資金支持企業（單位）科技進步與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等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提供此等政府補助。此等政府補助乃供遼寧省合資格公司申請。二零零六年政府補助增加，原因是就進行出口銷售取得數項政府補助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元，另外二零零六年二月開業的錦州陽光獲取政府研發開支補助人民幣1,000,000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向境外客戶的銷售由人民幣11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7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0,000元，錄得人民幣1,200,000元，或132.2%的增長，與營業額增加及原集團擴充業務至銷售及生產硅片以及於中國國內市場提升銷售力度相符。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總營業額約0.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因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中旬全面營運及聘用高級管理層管理已擴充業務，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相應增加。此外，由於花紅乃參照純利計算，故此向員工派付的花紅會隨純利增加而上升。儘管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7,900,000元，或107.7%，但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則由4.2%減至3.7%，此乃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原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或60.0%。該增加乃由於為錦州陽光開始營運提供資金，以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元，或18.1%，因利潤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主要原因是錦州陽光於二零零六年開業，其於二零零六年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所致。

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及期間利潤

原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200,000元，或145.4%，由於來自硅片銷售及加工的收入增加所致。透過增加產能及擴寬原集團的生產線至下游太陽能硅片產品，原集團得以賺取較高的利潤率。然而，經濟規模效益及縱向綜合的效益部分被購買多晶硅原材料成本上升所抵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7%，提高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9%，此乃由於太陽能硅片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原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93,200,000元，或148.3%，因較高毛利及較穩定的經營開支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經營利潤分別佔總營業額的36.2%及37.8%。

財務資料

期間除稅前利潤由人民幣60,4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2,200,000元，增加151.8%。除稅前利潤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34.8%增至36.8%。

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00,000元，增加人民幣91,100,000元，或159.8%。期間利潤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32.8%及35.8%。主要由於錦州陽光的除稅前利潤增加及稅項優惠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原集團的營業額當時主要包括單晶硅錠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6,000,000元，或201.3%。該增加主要由於原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因錦州華日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投產而擴充生產設施所致，硅錠銷量由96,769公斤增至172,549公斤，以及硅錠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596元，增至每公斤994元，因自二零零五年起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期內，原集團亦開始向其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原集團期內收取的加工費用為人民幣1,700,000元。

銷售成本

原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7,700,000元，或122.4%。該增加乃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以及多晶硅原材料的購買成本主要因全行業供應短缺而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7%，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3%，因原集團生產業務享有經濟規模效益並且於硅錠結晶過程中增加採用可回收硅材。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多晶硅原材料及坩堝以及其他輔料。多晶硅原材料及輔料合共佔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集團總營業額的68.5%及50.4%，並合共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83.8%及83.6%。然而，多晶硅原材料的成本增加的影響，部分獲原集團的規模效益及改善生產方法所抵銷。

財務資料

因添置的單晶硅錠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投產，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相應增加，惟因經濟規模效益而以較低的比率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00,000元，或352.6%。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00,000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由人民幣42,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元，理由是向境外客戶的銷售由人民幣48,3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2,000,000元，同期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而對海外客戶的銷售乃以外幣結算。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原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元，或93.0%，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由於錦州華日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開始營運，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已相應增加。此外，由於花紅乃參照純利計算，故此向員工派付的花紅會隨純利增加而上升。儘管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600,000元增至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700,000元，或178.6%，惟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4.6%減至4.2%，此乃因營業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原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或230.4%，因增加銀行借貸以擴大產能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00,000元或9.5倍，因利潤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四年4.5%調升至二零零五年5.7%，原因是錦州華昌於相應年度的稅務優惠由100%減至50%。組成原集團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均可按零至13.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財務資料

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及期間利潤

原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58,400,000元，或5.5倍。原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7%。儘管硅原材料的購買成本自二零零五年起增加，但原集團開始開發淨化及混合多晶硅原材料及循環再用硅材廢料的技術，以節省成本。

原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4,900,000元，或6.9倍，因較高的毛利及較穩定經營開支所致。經營利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原集團總營業額的13.9%及36.2%。

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3倍。除稅前利潤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

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00,000元，增加人民幣50,100,000元，或7.2倍。期間利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營業額的12.0%及32.8%。

財務資料

被收購集團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收益表項目佔總營業額百分比，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被收購集團財務資料。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為未經審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營業額	52,630		141,237		262,912		99,021		220,935	
銷售成本	(41,607)	(79.1%)	(114,402)	(81.0%)	(187,264)	(71.2%)	(78,742)	(79.5%)	(149,582)	(67.7%)
毛利	11,023	20.9%	26,835	19.0%	75,648	28.8%	20,279	20.5%	71,353	32.3%
其他收入	150	0.3%	160	0.1%	487	0.2%	125	0.1%	566	0.3%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29)	(0.1%)	(91)	(0.1%)	(639)	(0.2%)	28	0.1%	(628)	(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7)	(0.6%)	(430)	(0.3%)	(1,126)	(0.4%)	(298)	(0.3%)	(953)	(0.4%)
行政開支	(2,850)	(5.4%)	(4,254)	(3.0%)	(9,378)	(3.6%)	(2,775)	(2.8%)	(10,027)	(4.5%)
經營利潤	7,997	15.2%	22,220	15.7%	64,992	24.7%	17,359	17.5%	60,311	27.3%
融資成本	(150)	(0.3%)	(91)	(0.1%)	(154)	(0.1%)	—	—	(223)	(0.1%)
除稅前利潤	7,847	14.9%	22,129	15.7%	64,838	24.7%	17,359	17.5%	60,088	27.2%
所得稅	(2,159)	(4.1%)	(6,169)	(4.4%)	(10,542)	(4.0%)	(4,705)	(4.8%)	(11,633)	(5.3%)
年度/期間利潤	5,688	10.8%	15,960	11.3%	54,296	20.7%	12,654	12.8%	48,455	21.9%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收購錦州佑華前，被收購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為買賣多晶硅。收購後，被收購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單晶硅錠。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被收購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1,900,000元，或123.1%。增加主要由於硅錠及硅片銷售分別增加人民幣118,5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其中多晶硅銷售減少人民幣16,600,000元抵銷了部分增幅。該增加主要來自錦州佑華銷售單晶硅產品的貢獻。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而錦州佑華的單晶硅錠年產能約為160噸。此外，營業額的增加亦由於單晶硅錠的市價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後，上海晶技主要向錦州佑華出售經改良多晶硅作生產硅錠之用。因此，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多晶硅的外銷量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為少。

期內，被收購集團進行的加工有所增加。加工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600,000元，或73.3%。

銷售成本

被收購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6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900,000元，或90.0%。該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導致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79.5%下降至67.7%。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輔料成本，合共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95.0%及91.5%。被收購集團收購錦州佑華前的主要附屬公司上海晶技主要從事多晶硅加工及改良以及買賣多晶硅相關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為95.0%。由於錦州佑華從事生產單晶錠的業務，錦州佑華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較上海晶技的為少。鑒於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被收購集團的銷售成本架構略為改變，其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多晶硅及相關原材料）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減至91.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於利潤／現金增加及存款利率上升，於銀行的存款有所增加，被收購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000元。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8,000元，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611,000元，因向境外客戶的銷售由相等於人民幣18,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6,000,000元以及人民幣升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清關費、檢驗檢疫費及運費。被收購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比例極小。因營業額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3,000元，增加人民幣655,000元或219.8%。銷售及分銷開支佔被收購集團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少於0.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因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錦州佑華及擴大產能，以及向錦州佑華招攬高級管理層管理經擴充的業務，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相應增加。此外，行政開支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人民幣2,500,000元。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或261.3%，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

融資成本

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小額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人民幣4,7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900,000元，或146.8%，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人民幣17,4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乃由於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的錦州佑華享有13.5%所得稅優惠待遇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及期間利潤

被收購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4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100,000元，或251.9%，因來自銷售單晶硅錠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毛利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總營業額的20.5%及32.3%。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錦州佑華進行的硅錠製造業務之毛利率較上海晶技買賣及改良多晶硅以及買賣硅錠和硅片的業務為高所致。

被收購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900,000元，或247.4%，因硅相關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經營利潤分別佔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的17.5%及2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與經營利潤近乎相同，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小額的融資成本除外。

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800,000元，或282.9%。期間利潤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的12.8%及2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被收購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1,700,000元，或86.1%。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後，單晶硅錠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8,900,000元，增幅為899.1%；及(b)二零零六年多晶硅售價上漲，即使多晶硅產品的銷量減少，多晶硅產品銷售額仍較人民幣69,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800,000元，增幅為28.6%。

期內，加工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元，或1.3%。

銷售成本

被收購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900,000元，或63.7%。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使營業額增加所致，此項收購使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4,700,000元。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輔料成本，合共佔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銷售成本總額約94.6%及92.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其他收入所涉及的數額不大。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00元，因向境外客戶的銷售由人民幣1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9,800,000元所致。產生該等虧損主要因自交易日期至結算日期的相距期間的匯率波動，以及人民幣（被收購集團採納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升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清關費、檢驗檢疫費及運費。被收購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金額不大。被收購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0,000元，或161.9%，與營業額增幅及被收購集團擴充業務至銷售及生產單晶硅錠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因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及向錦州佑華聘用高級管理層管理已擴大業務，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相應增加。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00,000元，或120.5%。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3.0%增至3.6%。

融資成本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融資成本所涉及的數額不大。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300,000元，或70.9%，因利潤增加所致。由於收購錦州佑華（其享有免繳全數所得稅的優惠待遇），被收購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的27.9%，減至二零零六年的16.3%。

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及期間利潤

被收購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48,800,000元，或181.9%，因硅相關產品的銷售較相應期間增加所致。透過增加產能及將被收購集團的產品系列增添太陽能硅錠，被收購集團得以賺取較高的利潤率。因此，毛利佔被收購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的19.0%提高至二零零六年的28.8%。

被收購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800,000元，或192.5%，因毛利較高以及較穩定及偏低的經營開支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集團的經營利潤分別佔總營業額的15.7%及24.7%。

除稅前利潤由人民幣22,100,000元增至人民幣6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93.0%。除稅前利潤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亦由15.7%增至24.7%。

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300,000元，或240.2%。期間利潤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11.3%及2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被收購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88,600,000元，或168.4%。該增加主要由於多晶硅原材料及太陽能硅錠及硅片的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3,500,000元，或183.5%。不同品位及質量多晶硅材料的銷量由121,180公斤增至184,296公斤。

期內，被收購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被收購集團的加工費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00,000元，或71.6%。

銷售成本

被收購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800,000元，或175.0%。該增加乃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及多晶硅原材料的價格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與收入的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1%，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0%。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輔料，合共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90.1%及94.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收入所涉及的金額不大。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由人民幣29,000元增至人民幣91,000元，因向境外客戶的銷售由人民幣8,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清關費、檢驗檢疫費及運費。被收購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297,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元，增加人民幣133,000元，或44.8%，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儘管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900,000元增至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或49.3%，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5.4%減至3.0%，因享有經濟規模效益所致。

融資成本

被收購集團期內的融資成本所涉及的數額不大。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人民幣2,2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0元，因利潤增加所致。

毛利、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及期間利潤

被收購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800,000元，或143.4%，增加乃由於硅相關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然而，被收購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此乃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幅高於收入的增幅所致。

被收購集團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200,000元，或177.9%。經營利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被收購集團總營業額的15.2%及15.7%。

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2.0%。除稅前利潤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經濟規模效益擴大所致。

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300,000元，或180.6%。期間利潤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10.8%及11.3%。

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擴大集團（包括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資料摘要及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估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654,612		882,465	
銷售成本	(431,664)	(65.9)	(592,116)	(67.1)
毛利	222,948	34.1	290,349	32.9
其他收入	80,716	12.3	4,757	0.5
其他虧損淨額	(1,824)	(0.3)	(4,451)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51)	(0.5)	(3,794)	(0.4)
行政開支	(24,564)	(3.8)	(33,950)	(3.8)
經營利潤	274,025	41.8	252,911	28.7
融資成本	(4,029)	(0.6)	(5,574)	(0.6)
除稅前利潤	269,996	41.2	247,337	28.0
所得稅	(11,229)	(1.7)	(23,421)	(2.7)
年度／期間利潤	258,767	39.5	223,916	25.4

財務資料

鑒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因此，為方便比較，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包括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的資料摘要及其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載列原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佔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原集團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總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152	53.6%	160,701	29.4%
預付租賃款項	7,772	3.0%	26,621	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328	4.4%	52,332	9.6%
遞延稅項資產	755	0.3%	1,860	0.3%
	159,007		241,514	
流動資產				
存貨	188,121	72.5%	142,383	2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189	62.9%	191,977	35.1%
有抵押存款	5,508	2.1%	310	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26	31.8%	301,445	55.2%
	439,444		636,115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46,000	17.7%	192,000	35.1%
其他短期借貸	155,340	59.8%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21	42.9%	100,300	18.3%
應付即期稅項	7,491	2.9%	11,351	2.1%
	320,152		303,651	
流動資產淨值	119,292		332,4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8,299		573,978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總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非流動負債				
市政府貸款	2,785	1.1%	2,864	0.5%
遞延收入	12,559	4.8%	24,726	4.5%
遞延稅項負債	3,347	1.3%	—	0.0%
	<u>18,691</u>		<u>27,590</u>	
資產淨值	<u>259,608</u>		<u>546,388</u>	
資本及儲備				
繳足／已發行股本	74,858	28.8%	279	0.1%
儲備	119,725	46.2%	546,109	9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4,583	75.0%	546,388	100%
少數股東權益	65,025	25.0%	—	0.0%
權益總額	<u>259,608</u>		<u>546,388</u>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F.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綜覽

原集團與被收購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直主要源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發行新股及銀行債項融資，預期本集團亦將如此。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為營運成本及擴充生產，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亦繼續作此等用途。

流動資產淨值

(i) 原集團

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5,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12,000,000元。鑒於收購被收購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

原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原集團於各結算日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佔流動資產 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存貨	6,592	11.4%	15,516	11.5%	127,571	48.2%	142,383	22.4%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706	35.9%	82,606	61.0%	85,152	32.1%	191,977	30.2%

(a)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的存貨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64	12,200	79,989	95,424
在製品	1,328	2,810	5,513	11,177
製成品	—	506	42,069	35,782
	<u>6,592</u>	<u>15,516</u>	<u>127,571</u>	<u>142,383</u>

原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即多晶硅原材料、坩堝及其他輔料)及少量製成品。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結餘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原集團的產能擴大並計入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所致。鑒於太陽能產業的多晶硅原材料出現短缺情況,故原集團存貨維持於偏低水平。然而,憑藉原集團業務的擴充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原集團能夠將原材料存貨調高。董事認為,本集團存貨的最佳水平應為足夠約三個月使用的多晶硅原材料及一個月使用的其他輔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多晶硅原材料尚未達到最佳水平。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51日**、**39日**、**107日**及**76日**。存貨周轉日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額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唯一例外的是二零零四年,其中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計算,並非以平均存貨結餘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增至**107日**,此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產業的多晶硅出現短缺以及本集團制訂提高多晶硅原材料存貨結餘的策略以便維持持續有效的生產營運。

就二零零七年,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貨周轉日乃按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存貨結餘與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合併存貨結餘的平均結餘,除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銷售成本,再乘以**273日**計算。周轉日減至**76日**乃由於收購具備較短存貨周轉日的被收購集團所致。

財務資料

(b)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此乃由於原集團本身的營業額增加並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收購被收購集團所致。下表載列原集團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139	9,774	55,811	79,302
1至3個月	—	93	11,159	27,914
3至6個月	—	1,456	333	2,083
6至12個月	—	2,789	987	3,368
1至2年	262	50	49	262
	3,401	14,162	68,339	112,929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分別為22日、18日、36日及36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數額除以年度營業額，再乘以365日。唯一例外的是二零零四年，其中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計算，並非以應收貿易賬款平均結餘計算。

就二零零七年，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與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結餘，除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再乘以273日計算。

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策略性挑選產能領先的國際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作為其合作夥伴，此等合作夥伴的信貸期一般較其他本地客戶為長。即使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由22日增至36日，董事認為該等周轉日數仍處於低水平，並不超出原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原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ii) 被收購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2,400,000元及人民幣197,800,000元。

被收購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包括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收購集團於各結算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佔流動資產 的百分比
存貨	15,154	45.7%	36,385	51.0%	46,303	25.9%	60,094	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045	36.3%	31,709	44.5%	96,817	54.1%	157,279	54.3%

(a)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的存貨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24	34,769	41,660	44,629
在製品	488	302	1,430	2,408
製成品	7,442	1,314	3,213	13,057
總計	<u>15,154</u>	<u>36,385</u>	<u>46,303</u>	<u>60,094</u>

被收購集團存貨結餘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錄得增長，主要由於被收購集團業務擴張所致。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高，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以來，硅錠銷售大幅增加所致。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製成品其後已經出售。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33日、82日、81日及64日。存貨周轉日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額除以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日。唯一例外的是二零零四年，其中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計算。由於市場對硅錠的需求殷切，被收購集團製造的硅錠於完成製造工序後即時付運至客戶，故被收購集團的存貨結餘並無按銷售額增幅而遞增。因此，被收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日減少。

(b)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被收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此乃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下表載列被收購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658	23,947	37,199	38,890
1至3個月	3,578	2,844	27,577	28,090
3至6個月	1,112	3,226	4,352	40,253
6至12個月	29	—	3,580	16,200
1至2年	—	—	143	42
	10,377	30,017	72,851	123,475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分別為72日、52日、71日及80日。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數額除以期間銷售額，再乘以相應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日。唯一例外的是二零零四年，其中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計算。

財務資料

自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收購錦州佑華全部股權後，原集團與被收購集團建立了密切的關係。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原集團款項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8,80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元。由於被收購集團與原集團建立了良好的業務夥伴關係，被收購集團授予原集團較長的付款期，故此周轉日有所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周轉日屬合理且並不超出被收購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原因為被收購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

儘管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能夠利用經營現金流量應付其各自的營運資金需要，但經擴大集團（即原集團與被收購集團的合併）就擴展其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的能力，部份將取決於其能否透過發行股權證券、長期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及其他債項證券等途徑取得融資。

流動負債

(i) 原集團

原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貸款。

原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總額增加乃由於原集團擴充其產能所致。下表載列原集團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6	7,163	44,216	20,339
1至3個月	531	1,374	9,411	8,715
3至6個月	136	541	1,306	6,677
6至12個月	40	131	3,230	7,492
1至2年	1,463	276	218	315
	2,326	9,485	58,381	43,538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分別為18日、21日、51日及25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數額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唯一例外的是二零零四年，其中以二零零四年年結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計算，並非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計算。

財務資料

由於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已併入被收購集團者綜合計算，為闡述二零零七年的數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照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與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的平均結餘，除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銷售成本，再乘以273日計算。

鑒於彼等固有的關係，被收購集團（作為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容許原集團延後其付款期，使得原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較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至25日乃由於撤銷該期間應付被收購集團的貿易賬款，猶如被收購集團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附息借貸於各結算日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u>20,429</u>	<u>61,400</u>	<u>40,000</u>	<u>192,000</u>

(ii) 被收購集團

被收購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被收購集團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629	5,095	5,595	22,804
1至3個月	9,474	20,738	18,757	27,101
3至6個月	—	—	—	380
	<u>12,103</u>	<u>25,833</u>	<u>24,352</u>	<u>50,285</u>

被收購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分別為106日、61日、49日及45日。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數額除以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1日。唯一例外的是二零零四年，其中以二零零四年年結日的應付貿易賬款計算。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及內部資源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倘若資金不敷應用（不論是否以滿意條款取得，甚或根本不能取得足夠資金），本集團或須被迫縮減其擴充計劃。本集團利用經營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將受到本集團硅錠及硅片的產銷量所影響，而有關的產銷量則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其中不少因素乃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譬如其產品的市價、來自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及來自其他非硅光伏產品的競爭。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的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分別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原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為未經審核數據。

(i) 原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659)	10,027	118,920	90,471	249,54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4,605)	(93,601)	(31,319)	(22,887)	(258,0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8,565	98,811	(76,451)	(82,164)	263,43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原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0,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49,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9,000,000元。原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8,900,000元。原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700,000元。原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變動主要反映原集團經營利潤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49,500,000元主要原因為原集團所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187,000,000元以及存貸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合共人民幣114,000,000元，此項對現金流量的影響部分因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600,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金預付款項的款額人民幣8,0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導致現金流出人民幣74,800,000元。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94,500,000元亦因收購被收購集團所致。此等活動使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均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由於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向錦州陽光及錦州華日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55,700,000元以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淨增加人民幣13,800,000元及人民幣42,900,000元，故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於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出淨額則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派付股息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63,4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7,000,000元、股東貸款人民幣77,200,000元，此筆貸款已於集團重組過程中資本化為TIL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向被收購集團當時股東發行新股份，彼等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3,000,000元認購了有關股份。股息款項人民幣113,700,000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因素的影響。

財務資料

(ii) 被收購集團

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5,237	524	13,071	27,208	22,7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65)	(1,513)	19,794	(48)	(1,9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50)	(1,746)	(154)	—	11,8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被收購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700,000元，減少人民幣4,50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以應收錦州陽光款項為主)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0元所致。被收購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600,000元。被收購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2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元，減少人民幣4,700,000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上海技晶擴充經營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以及二零零五年存貨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增加人民幣21,2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所致。被收購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變動主要反映被收購集團經營利潤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除收購固定資產外，被收購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活動。二零零六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收購錦州佑華後獲得人民幣22,200,000元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被收購集團就融資活動錄得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分別為借入貸款及償還貸款。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i) 原集團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原集團已作出資本開支，基本上與擴充其產能有關。原集團擴充產能的方法乃成立兩家附屬公司錦州華日及錦州陽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建設樓宇及添置廠房、設備及機械所招致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29,900,000元及人民幣29,500,000元。

(ii) 被收購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被收購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乃為添置廠房、設備及機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資本承擔

(i) 原集團

原集團於各結算日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尚未完成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且訂約	<u>540</u>	<u>4,713</u>	<u>6,505</u>	<u>114,324</u>
已授權但未訂約	<u>290</u>	<u>3,600</u>	<u>11</u>	<u>9,69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5,100,000元，作購置96台錠拉製機及16台線鋸之用，而工廠建築開支則為人民幣2,200,000元。就建設廠房物業及收購其他設備及機械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9,700,000元。上述資本承擔乃為建設錦州日鑫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就投資一家與錦州新世紀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資企業及投資錦州晶技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2,400,000元及10,000,000美元，本集團亦就收購位於錦州的土地及樓宇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000,000元，並以內部現金資源撥支。

財務資料

根據錦州陽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錦州陽光同意投資人民幣62,400,000元購入將成立合資公司40%的註冊資本，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就有關項目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包括環保批文）以及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技術建議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全面達成。有關合資公司將從事生產多晶硅原材料。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發展硅片生產業務的計劃，上海晶技附屬公司錦州晶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預期將設有13台線鋸，二零零八年底設計年產能達到8,000,000塊硅片。上海晶技對錦州晶技的投資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支。

(ii) 被收購集團

被收購集團於各結算日尚未提供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且訂約	<u>—</u>	<u>—</u>	<u>1,185</u>	<u>10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與優化工廠空氣淨化系統及安裝廢氣處理設備有關。

市場風險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上述各集團會實施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有關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集團會持續按個別案件對客戶的信用額度作出評估，進而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原集團錄得某程度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最大客戶佔同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7%、13%、11%及16%；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五大客戶佔同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28%、20%、49%及44%。

於各結算日，被收購集團亦有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同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45%、28%、34%及20%；而五大客戶則分別佔同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7%、68%、53%及70%。

各集團所承受最高的信貸風險乃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保證，致使彼等承擔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定期監察即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存有充份的現金儲備，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原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2,500,000元。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7,800,000元。

(c)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原集團附息借貸為人民幣194,9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2,000,000元將於年內屆滿，實際年利率為6.7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集團的附息借貸為人民幣15,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屆滿，實際年利率為6.02%。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貸款期滿時未必可按現有實際利率重續該等未償還貸款或取得其他貸款以作替代。

(d)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原集團營業額中約83.8%、64.5%、34.0%及71.5%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收購集團營業額中約15.4%、9.9%、30.4%及52.5%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經營業務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交易。就原集團而言，有關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日圓；就被收購集團而言，有關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由於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以從客戶收取的外幣償付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額，故董事預期匯率變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董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美元及日圓或歐元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就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的其他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利潤估計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文附註所述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未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290,000,000元
(附註1及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 (附註5) 不少於人民幣0.17元

附註：

- (1) 編製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利潤估計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編製該估算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包括下列個別重大非經常性項目：(i) 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錄得約人民幣74,800,000元收益，即被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ii) 因存貨公平值調整、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而所得稅開支則減少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iii) 就配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作為僱員獎勵薪酬所招致的年度非經營開支約人民幣8,900,000元，詳情在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合規顧問」一節「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呈股份」分節及附錄一披露。有關原集團收購被收購集團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及業務發展」一節「重組」分節。
-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不包括被收購集團於年內的收購前合併利潤約人民幣48,500,000元。此外，重組之後，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若該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存在，則二零零七年期間不會有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根據原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4,200,000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利潤，除以已發行股份合共1,690,766,500股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但不計入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售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法國巴黎融資就利潤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股息

董事認為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金額，除其他因素外，亦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金額、中國有關派發股息及分派的法律法規、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他一切相關因素。

財務資料

董事計劃宣派及建議股息，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合共不少於全球發售後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的下一年度純利（如有）的30%。上述有關意向並非本公司必定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以任何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表示。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67,562,000元。

組成原集團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人民幣4,364,000元、人民幣36,860,000元及人民幣97,797,000元。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原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37,900,000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相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該等物業於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租賃物業 (附註)	13,9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6,621
	<hr/>
	40,5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二個月的變動	
租賃物業折舊 (未經審核)	(7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未經審核)	(90)
	<hr/>
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40,419
估值虧損	(2,519)
	<hr/>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	<u>37,900</u>

附註：租賃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577,000元的賬面總值之中，約人民幣7,618,000元未有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估值，因此沒有計入對賬。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此報表乃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此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公司將收取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4.08港元計算	<u>546,388</u>	<u>898,203</u>	<u>1,444,591</u>	<u>0.85</u>	<u>0.91</u>
按發售價每股4.88港元計算	<u>546,388</u>	<u>1,082,105</u>	<u>1,628,493</u>	<u>0.96</u>	<u>1.03</u>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被收購集團。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每股4.08港元及4.88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合共1,690,766,5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重估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37,900,000元。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419,000元。重估虧損約為人民幣2,519,000元，並無包括在上述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內。該等重估虧損並無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亦不會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理由是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法列賬。倘將該等重估虧損納入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每年將減少折舊約人民幣87,000元。